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巧雲

電話：(02)7736-6229

電子信箱：lincy54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1220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事務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」規定略以：

- (一)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，應妥適規劃課程，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；且不得將招生、教學等事務，委由校外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- (二) 另學校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，相關資訊皆應於各班次招生資訊載明，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。
- (三) 又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並可作為報考新生入學考試資格或轉學考試之用。
- (四) 對於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為輔導、糾正、限期改善、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等處分。

二、為有效落實推廣教育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



之教育目標及維護學員上課權益，請各校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推廣教育，並定期檢討其成效，不得有以修畢部分學分後，未經由入學考試即可銜接就讀正式學位班別，或以推廣教育等同正式學位之先修班作為招生宣傳；亦不得有學分班因掛名相關方案(例如掛名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或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，且綁定特定企業或特定學分班等)，致有誤導學員而損及其上課權益之情事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系統專案辦公室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

112/01/17
08:02:35

